

15 天内付款或搬离通知

(未付 2020 年 3 月 1 日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到期房租)

致: _____

(租客姓名)

加利福尼亚州发布的通知

如果您无力支付本通知所列费用，且因疫情影响导致收入下降、开支上升，那么，如果您在 15 天内（不含周六、周日以及其它法定节假日）签署并提交了《申请单》以及本通知，则房主不得以租金未付为由将您逐出租屋，但拖欠的房租仍需在日后归还给房东。如果您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并提交《申请表》，则无法获得我们给予的“防逐出”保护。提交本表格后才能得到保护。请将签署后的表格进行复印或拍照，作为存档。

您拖欠的房租仍需在日后归还房东，并且您可能因为拖欠房租遭到起诉，但如果您遵守上述要求，则房东不得将您逐出租屋。您应仔细记录自己已付和未付的租金，从而保护自己的权利，避免日后引起纠纷。不回复本通知的将遭到起诉，罪名为非法占有行为（逐出）。

房产位置: _____

拖欠的租房款总额: _____

_____ (月/年) \$ _____

_____ (月/年) \$ _____

_____ (月/年) \$ _____

_____ (月/年) \$ _____

_____ (月/年) \$ _____

如想详细了解您可使用的法律资源，请访问 <https://lawhelpca.org/>

如想了解详情、资源和支持，请访问 <http://housingiskey.com> 或拨打电话 1-833-422-4255。

免责声明：本通知包含民事诉讼法典第 1179.03(B)条内容所规定的信息。本通知所含其它信息，可能由民事诉讼法典第 1161 条规定，或根据您租赁单元的性质、位置或融资情况，由适用的联邦法律、州法律或当地法律所规定。如需更多指导，请咨询律师、法律援助机构、房东协会或者租户权益团体。